



合同号： 合同编码： 2026ROXA-South-GD7302S-2026004786.pdf

2026 年度重点零售药店合作协议



2026 年度重点零售药店合作协议

本《2026 年度重点零售药店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署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下称“生效日”）生效：

北京珐利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珐利康”）

住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 层 113 室

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络电子邮箱：365559271@qq.com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甲方为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和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阿斯利康”）的关联公司，在中国为前述阿斯利康实体及其关联企业从事药品及其相关产品的营销及销售业务，其中包括面向各类型药店等零售终端的营销及销售业务。甲方希望根据其业务战略和布局，寻找合适的重点零售终端发展零售渠道业务；
- 乙方为一家以经营药品为主的药房连锁企业，通过其下属各门店为患者提供便利的服务和药品，具备一定的终端销售和分销能力；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的属性为[虚拟连锁]；
- 甲方希望通过乙方及其下属门店销售其产品以实现其业务需求。由于甲方现有销售网络无法直接覆盖对乙方的及时供货，为提高产品供应效率以及节省财务成本，与甲方合作的若干经销商（下称“经销商”）将向乙方销售、配送产品并完成货款结算，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网络及物流配送能力向乙方销售、配送产品及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 甲方同时希望与乙方开展合作，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加强乙方及其员工对相关疾病领域学术知识的了解，提高员工产品知识专业水准，深化双方商业合作，协助彼此巩固产品在重点零售终端的更多覆盖和



供应。

据此，双方经平等善意协商达成成本协议如下：

1. 产品供应

- 1.1 本协议下甲方与乙方合作的相关产品清单见**附件一**。双方可经书面协商一致，对合作的产品种类进行调整。
- 1.2 双方同意，在经销商的协助下，完成产品的交易和供应，以提高产品供应的效率。经销商将根据乙方提供的 2026 年度计划采购目标（见本协议**附件二**，可根据双方协商不时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向乙方销售和提供甲方产品。
- 1.3 乙方可与经销商参照市场情况，不时书面约定供货价格和供货条件。
- 1.4 乙方可直接与经销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订单、从经销商处获得产品和物流配送服务，并与其商定产品订购、发货、交付、收款、开票等流程及细节。
- 1.5 为确保产品的足量供应，避免出现断供风险，乙方将确保其自身及各下属门店内将维持适当的产品基本库存。
- 1.6 乙方将负责自行或与经销商协调向其各下属门店及时配送产品，确保产品在零售终端的可及性，并自行决定其进一步转售产品的价格。双方将就销售产品的乙方下属门店清单发生的任何变化进行及时沟通，以确保甲方可获得最新信息。如乙方下属门店清单涉及本协议项下的返利/折扣的计算，则双方应以最近一次书面沟通确认的当月度乙方下属门店清单为准。
- 1.7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期限内双方就除本协议所列产品以外的甲方其它产品或品规进行合作，乙方将不对新进产品或品规额外收取任何进场费或类似费用。

2. 店堂基本陈列

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在其销售产品的各下属门店提供产品在店堂内的基本陈列，使其至少达到甲方可接受的合理基本陈列标准。为明确之目的，双方同意，甲方不为此类店堂基本陈列活动单独支付费用。

3. 信息提供和收集

基于中国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程可追溯的政策要求，为确保药品流通符合质量管理规定和患者用药安全，并为准确计算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返利



补偿等应付款项之目的，甲方可能需要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例如经销商）取得与甲方产品有关的销售信息，乙方应予以配合。具体而言，乙方将在每月第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完整真实的乙方总部及下属门店上月度与产品相关的信息（例如乙方及其下属门店的进货销售存货信息等产品流向情况）。此外，乙方同意尽力协助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例如通过乙方的电子信息系统导出的脱敏信息核实数据真实性、取得销售数据报告、进入经营场所、访谈乙方员工、就提供个人信息用于审计目的取得患者的同意）及时取得其它所需的销售信息。

上述乙方下属门店可能包含不同业态：

- 1) 乙方通过下属的实体药店面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销售和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 O2O 平台提供的线上下单后线下实体药店外卖送药的门店，以下称“**线下门店**”。
- 2) 乙方或乙方下属门店通过在互联网电商 B2C 平台（包括京东、阿里、拼多多等）开设的“网上药店”面向个人消费者提供快递寄送药品的门店，以下称“**B2C 门店**”。

为了便于甲方根据自身数据管理要求对以上不同业态的流向进行清晰的管理，乙方在流向交付时需要按照上述业态区分交付，例如：

业态	乙方下属门店名称	其余字段
线下门店	xx 大药房 xx 路店	参考本协议附件三之附表 1“配送流向字段要求”所示
B2C 门店	xx 大药房京东旗舰店	参考本协议附件三之附表 1“配送流向字段要求”所示

若乙方的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或者别名关联连锁药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同意促使向其直接供应和配送产品的经销商（“**配送经销商**”）(i) 在每月第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完整真实的配送经销商上月度与产品相关的信息（例如配送经销商进货销售存货信息等产品流向情况），以及(ii)尽力协助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例如通过配送经销商的电子信息系统导出的脱敏信息核实数据真实性、取得销售数据报告、进入经营场所、访谈配送经销商员工、就提供个人信息用于审计目的取得患者的同意）及时取得其它所需的销售信息。

4. 学术交流和教育培训

乙方定期组织其员工专业知识的学术交流和教育培训，并可根据自身管理



需求邀请甲方给予支持。甲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此给予支持，具体内容和人数由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将就所有学术交流及教育培训提供场地，负责组织参与的员工，甲方派员辅助乙方进行培训，例如根据商定的内容邀请专业人士就疾病相关知识进行授课辅导，同时甲方将通过与乙方的交流了解与产品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5. 日常联络协调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将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向其相关门店及人员传达具体要求。乙方将指定联络人负责定期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沟通，同时负责协调、管理各下属药店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运行情况。甲方将指定专人定期拜访乙方总部和各下属门店，并与乙方的日常联络人保持联系。双方将定期对店堂基本陈列、学术交流和教育培训活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6. 返利补偿

为确保产品及时供应和患者用药安全，乙方将根据其 2026 年度计划采购目标（参见附件二），在本协议期限内按季度向经销商购进产品。在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考虑到乙方就前述基本库存维持信息提供、学术交流和教育培训以及日常联络协调等各项事宜所承担的额外成本及费用（例如场地、物料和人力成本等），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给予乙方一定比例的返利作为补偿（下称“**返利补偿**”，计算参见本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三），并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由甲方按季度计算后委托经销商向乙方代付。

7. 额外返利

7.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根据甲方的具体商业需求和策略，若乙方完成甲方设定的特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产品分销率、大包装贡献率、重点品牌达成率、总指标达成、生意贡献度等。对于获得优秀排名的药品零售企业，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的额外返利（下称“**额外返利**”）。

7.2 额外返利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由甲方委托经销商向乙方代付。

8. 代付返利

甲方将委托经销商在其与乙方结算货款时以票面折让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返利/折扣（如有）（下称“**代付返利**”）。若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按照不时更新发布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使得代付返利的支付安排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双方内部合规要求，双方应积极协商，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寻找替代方案。双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财



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将代付返利明确如实记入各自财务账目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或经销商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任何已付但不当计算的代付返利。

9. 遵守法律

9.1 乙方将确保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国家及地方政策、国际条约和惯例以及适用的立法、司法解释（下称“**适用法律法规**”）及任何国际和国内公认的商业行为标准来开展业务。

9.2 乙方应确保其自身以及乙方相关实体没有从事以下行为：（一）任何使甲方、乙方或经销商承担违反美国 1977 年颁布的《反海外贿赂法》，英国 2010 年颁布的《反贿赂法令》或者其它在防止欺诈、腐败、敲诈、洗钱和/或恐怖主义方面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下称“**反腐败法**”）责任的行为；（二）使甲方、乙方或经销商的员工违反甲方、乙方或经销商不时生效的行为准则的行为。乙方应确保其自身、下属各门店及关联方的管理人员、员工、董事、顾问、代理、代表、分包商（下称“**乙方相关实体**”）知晓他们在反腐败法下的义务并接受培训，并在收到乙方或上述任一相关实体因严重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成为监管机关正式调查的目标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9.3 乙方不得且应确保乙方相关实体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任何个人或者实体，包括任何政府官员、医护人员或者与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者给与、承诺给与或授权给与任何有价物，以获得或者维持业务，或者为任何甲方集团公司谋取不正当好处。乙方不得且应确保乙方相关实体不得为任何个人或者实体谋取与业务相关的不正当好处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收受或者索取该个人或者实体的任何款项或者有价值的物品。

9.4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二十四（24）个月中，乙方及乙方相关实体从未支付、索取或者收受上述第 9.3 条所描述的任何款项、授权、承诺或者礼物。

9.5 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乙方相关实体在履行本协议时严格遵守关于药品管理、患者隐私、广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价格等（例如《药品管理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广告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9.6 乙方不得以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方式向个人出售药品(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医保相关规定的售药行为等)，若乙方发现甲方的医药代表于乙方门店非正常购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且不得配合售药。



9.7 如甲方合理认定本条的任何保证被违反，甲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双方之间其他的协议，该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且甲方无须承担因该终止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费用、赔偿、补偿、求偿、损失、成本或者损害。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各下属门店不经营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并且不以任何方式（例如销售假药、媒体宣传等方式）从事或协助任何可能对甲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或损害的行为。如乙方发现任何恶意仿制品或假冒品或存在侵犯或潜在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其它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与甲方通力合作制止此类行为。

10.2 若甲方将任何甲方拥有著作权的内容（疾病教育类或其他）提供给乙方并许可乙方使用，乙方应仅将该等内容用于自身平台，而无权分许可、再许可或转授权任何其他方进行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利用或使用该等内容获利。

11. 双方其它权利义务

11.1 每一方均向对方保证，其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之实体，并具有完全的权限、资质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保证，乙方拥有与本协议项下活动相适应的经营范围和法定资质，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或准则。

11.2 甲方确保本协议项下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法律法规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11.3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当遵守和遵循相关药品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最高标准的职业道德销售产品，尤其是：（1）保证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取得并维持有效的许可及证照（例如《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人员配备、营业场所和仓库面积、设备和设施、卫生环境以及药品保管制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确保产品在乙方各下属门店的陈列展示以及其它类似活动不会构成以公众为对象的处方药广告宣传行为或违反其它适用法律法规；（3）在销售产品时，不得违法对药品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和解释，不得隐瞒服用药品所可能产生的副作用或不良反应；（4）自负费用提供适当的陈列设施和用品，确保陈列设施和陈列品的卫生、完整和清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在经营期间有足够的和能胜任职责的店员负责产品销售；（5）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指示使用、储存或处置产品，按甲方



提供的产品标识及规格等原状进行销售，且不得对产品标签、商标及说明书等进行任何修改或调整（例如粘贴、标注、转移、涂改、覆盖损坏或磨损或附加任何标签、商标或商号），防止发生任何污染、混淆或交叉污染，并对处于其控制之下的产品灭失、毁损、遗失、变质调换或其它任何不利后果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根据本协议销售产品的乙方各下属门店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其发现的违约违规情况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改善。

11.4 乙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该信息不包含任何适用法律禁止或限制披露的信息，且乙方提供该信息的行为不违反在其签署的其他合同中的保密义务。

11.5 甲方作为阿斯利康关联企业，其经营活动遵循阿斯利康统一制定的准则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道德与合规准则及药物警戒相关要求等）；乙方应确保其已阅读并将遵守本协议**附件四**（阿斯利康道德准则）和本协议**附件五**（药物警戒相关要求）以及阿斯利康不时告知的更新所列明的要求或其它类似要求。

11.6 乙方应确保严格遵守药品召回管理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保持产品销售记录，并积极配合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及时予以召回（如需）。乙方应采集并调查客户对任何产品相关的投诉，并就此保存准确完整记录，在收到任何产品相关投诉三（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书面确认已收到投诉，并配合甲方妥善处理投诉。

11.7 基于中国政府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程可追溯的政策要求，为确保药品流通符合质量管理规定和患者用药安全，并为准确计算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返利补偿等应付款项之目的，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或届满之后的六（6）年内，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经事先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的合理通知，在合理的时间进入乙方总部、乙方下属门店和配送经销商（若乙方的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或别名关联连锁药房）的现场，对本协议下有关的所有记录（例如乙方药品购买、销售和存货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下属门店以及配送经销商的来自所有渠道的产品购买记录和面向所有渠道的配送和销售记录（向其下属门店的配送以及向第三方的销售记录等））和程序进行审核。乙方应确保其自身、乙方下属门店、配送经销商（若乙方的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或别名关联连锁药房）及其各自的雇员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记录并配合流向审计、票据审计以及乙方下属门店审计，并就相关问题提供合理充分的解释、书面说明及支持文件。就本协议项下涉及接触和审核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或者分包方的业务相关的商业或策略敏感信息（下称“**商业敏感信息**”）的任何审计，应由甲方指定的非关联



第三方专业顾问，该等顾问仅就乙方是否履行本协议特定条款的直接相关信息向甲方汇报。发生：

1) 乙方及其下属门店交付的配送和销售记录总数量正确，但发生门店之间错误匹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流向数据或根据审计结果调整返利支付金额；2) 乙方及其下属门店或者配送经销商拒绝配合现场审计、拒绝提供审计数据或支持文件、提供给甲方或者审计的数据存在恶意造假或篡改的情况，将视为审计未能通过。甲方有权依其独立决定终止本协议，并依据本协议第 12 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11.8 基于中国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程可追溯的政策要求，为确保药品流通符合质量管理规定和患者用药安全。根据《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倡导乙方落实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即在采购入库及销售出库时，按照国家《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并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甲方会将药品追溯码流通数据与甲方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自乙方或其下属门店或向其直接或间接配送的配送经销商处取得与产品有关的流向信息进行对比。基于销售真实性原则，如发生前述药品追溯码流通数据与自乙方或其下属门店或向其直接或间接配送的配送经销商处取得与产品有关的流向信息不符或存在异常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上述情况涉及的流向不予计算和不予支付返利补偿，或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季度的返利补偿金额或其它应付费用。

11.9 若存在流向申诉的情况，请按照本协议附件三第 6 条，流向申诉条款中约定内容发起申诉。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尤其是本协议第 9 条、第 10 条及第 11 条的承诺或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拒绝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12.2 如乙方经营假冒产品和/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乙方应按假冒商品和/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商品营业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

12.3 本条之规定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法规有权行使的其他权利



和救济。

13. 协议终止或中止

除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还有权无任何理由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或要求双方中止履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或中止后，甲方无须支付此后发生的任何费用。

14.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文首所述日期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下称“本协议期限”），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被提前终止或由双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续展。

1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任何由于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索赔请求应通过中国的法定诉讼程序解决。双方同意任何由此本协议引发的争议或索赔请求应由无锡市新吴区的人民法院排它性地管辖。

16. 其他

16.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五（5）年内（就商业秘密而言，应为直至其不再具有商业秘密属性为止），双方应对其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文件及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以任何载体保存的产品信息、财务信息、生产信息销售信息等。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接收方均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接收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该保密信息。只有在接收方需要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才允许需要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董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而且所有接触到保密信息的雇员和董事有义务保守秘密并且不滥用该保密信息。接收方对其员工和董事的保密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16.2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间的任何合伙、联营、合营或代理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代表另一方，亦无权为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或者承担或发生任何义务或责任。

16.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16.4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条款具有相同的效力。



16.5 若甲方根据甲方的内部规则判定乙方属性变更，则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后的乙方属性和变更时间以甲方通知内容为准。

16.6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生效日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在此明确，未经甲方正式书面授权，任何人无权作为甲方的代表、代理、雇员或以其它身份代表甲方办理任何事务或为其创设或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约定。甲乙双方达成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均需以书面方式做出，任何口头形式的约定、协议或承诺对双方均不具备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双方进一步明确，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协议均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签署，双方均认可法律效力。

(1) 双方均同意通过电子签名的形式完成协议签署，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事先通过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签名平台完成企业注册并填写企业联系邮箱，甲方将通过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在完成企业注册时留下的企业联系邮箱或已认证手机号发送甲方通过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的协议链接，乙方点击链接通过电子签名完成签署。

双方同意且认可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的可靠性，若任一方对本协议中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或协议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双方均同意指定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证明异议所涉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或协议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2) 双方同意甲方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乙方通过盖章形式签署本协议，乙方同意其在本协议文首处留下的联络电子邮箱可由甲方提供给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本协议签署之目的。双方认可并同意，甲方通过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签名平台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后，将通过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在本协议文首处留下的联络电子邮箱发出加盖甲方电子签名的协议链接，除此之外任何其他版本或来源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销售人员自行携带或出具的协议文本），均非本协议的有效版本，甲方对其将不予认可或签署。乙方如对协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协议链接平台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该协议未被处理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版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条款。乙方确认无误后应打印该协议并盖章



签署，并将一份原件快递至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协议链接平台中指定的甲方收件地址。

双方同意且认可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的可靠性，若任一方对本协议中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或协议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双方均同意指定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证明异议所涉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或协议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



[《2026 年度重点零售药店合作协议》签署页]

兹此，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文首处列明的地点签署本协议。

北京珐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章)

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 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单位	返利计算基准价（不含税，元）
爱瑞卓	罗沙司他胶囊 20mg	盒	66.11
爱瑞卓	罗沙司他胶囊 50mg	盒	133.33

*返利计算基准价会因甲方的无税开票价的调整而调整，甲方将不时进行书面通知。

*在计算目标采购完成率时，不论上述无税开票价是否调整，都以本附件一所列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

*针对国家带量采购或国家医保谈判的产品，若当地无税中标价低于甲方的无税开票价，应以该产品的当地无税中标价作为返利计算基准价，若当地无税中标价高于开票价，应以无税开票价作为返利计算基准价，且甲方有权就乙方配送至乙方下属门店的流向价差补偿或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游经销商配送至乙方下属门店的流向价差补偿进行扣除。



附件二 乙方 2026 年度计划采购目标及返利补偿比例

产品品牌	2026 年度目标采购金额												品牌 返利 补偿 比例	
	2026 年第一季度 品牌目标采购金额			2026 年第二季度 品牌目标采购金额			2026 年第三季度 品牌目标采购金额			2026 年第四季度 品牌目标采购金额				全年目标采 购金额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爱瑞卓	3,532.45	647.62	1,491.47	1,550.35	1,530.73	1,040.11	2,119.47	1,569.98	1,923.22	2,040.97	1,373.73	804.61	19,624.71	10.00%

*乙方 2026 年度计划采购目标：乙方所有品牌目标采购金额总和

*不在附件二清单中的产品（合称“甲方其他产品”）所有品规的目标采购金额不计入本附件的乙方 2026 年度计划采购目标



附件三 返利补偿

1. 双方同意：

- a. 在考虑以下第3条“返利补偿调整”之后，2026年度第一季度甲方所有品规应付返利补偿金额 = 截至2026年度第一季度末甲方所有品规返利补偿总金额 x 折扣系数
- b. 在考虑以下第3条“返利补偿调整”之后，2026年度第二季度甲方所有品规应付返利补偿金额 = 截至2026年度第二季度末甲方所有品规返利补偿总金额 x 折扣系数 - 2026年度已支付返利补偿总金额
- c. 在考虑以下第3条“返利补偿调整”之后，2026年度第三季度甲方所有品规应付返利补偿金额 = 截至2026年度第三季度末甲方所有品规返利补偿总金额 x 折扣系数 - 2026年度已支付返利补偿总金额
- d. 在考虑以下第3条“返利补偿调整”之后，2026年度第四季度甲方所有品规应付返利补偿金额 = 截至2026年度第四季度末甲方所有品规返利补偿总金额 x 折扣系数 - 2026年度已支付返利补偿总金额

2. 2026年度返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所有品规返利补偿总金额：**每一品规返利补偿金额的加总之和。
- (2) **每一品规返利补偿金额：**该品规采购金额 x (该品牌返利补偿比例 - 增值税下调返利扣除点数(如有)) (见本附件三第3条)。
- (3)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视乙方属性而定)**
 - (i) 若乙方属性为普通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按该结算期内乙方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游经销商采购的该品规的采购金额计算，若该结算期内乙方向前述经销商采购的所有品规(不含甲方其他产品)总采购金额，大于乙方配送至其下属门店的所有品规(不含甲方其他产品)总配送金额，则每一品规的采购金额按乙方配送至其下属门店的该品规配送金额计算。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以该品规对应的返利计算基准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品规清单参见本协议附件一)。

- (ii) 若乙方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按该结算期内乙方下属门店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游经销商采购的该品规的采购金额计算。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以该品规对应的返利计算基准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品规清单参见本协议**附件一**）。

(iii) 若乙方属性为别名关联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按该结算期内乙方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级经销商（乙方的配送经销商除外）采购的该品规的采购金额（“X”）与乙方的配送经销商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级经销商采购的该品规的采购金额（“Y”）之和进行计算，即，X与Y之和。但是，若该结算期内乙方和乙方的配送经销商根据前文所述之公式计算得出的所有品规（不含甲方其他产品）总采购金额（以下称“**渠道内总采购金额**”），大于乙方配送至其下属门店的所有品规（不含甲方其他产品）总配送金额（“A”）与乙方的配送经销商配送至乙方下属门店的所有品规（不含甲方其他产品）总配送金额（“B”）之和，则每一品规的采购金额按乙方配送至其下属门店的该品规总配送金额（“C”）与乙方的配送经销商配送至乙方下属门店的该品规总配送金额（“D”）之和进行计算，即，在渠道内总采购金额大于A与B之和的情况下，每一品规的采购金额按照C与D之和进行计算。

每一品规采购金额以该品规对应的返利计算基准价为基础进行计算（品规清单参见本协议**附件一**）。

每一品规返利补偿比例：参见本协议附件二所述的该品牌返利补偿比例确定

(4) 目标采购完成率计算公式

(i) 若乙方属性为普通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目标采购完成率：该结算期内乙方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级经销商的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甲方其他产品）÷该结算期内目标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品牌需与目标采购金额计算品牌一致，产品清单参见本**附件一**确定，采购目标参见本协议**附件二**确定）。

(ii) 若乙方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目标采购完成率：该结算期内乙方的下属门店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级经销商的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甲方其他产品）÷该结算期内目标采购金额。（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品牌需与目标采购金额计算品牌一致，产品清单参见本**附件一**确定，采购目标参见本协议**附件二**确定）。

(iii) 若乙方属性为别名关联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目标采购完成率：该结算期内的渠道内总采购金额 ÷ 该结算期内目标采购金额。（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品牌需与目标采购金额计算品牌一致，产品清单参见本附件一确定，采购目标参见本协议附件二确定）。

- (5) **折扣系数：**参见该计算期间下表目标采购完成率确定。返利折扣系数仅针对实际支付部分适用。

目标采购完成率	折扣系数
100%及以上	1.0
90%到 100%之间（含 90%）	0.95
80%到 90%之间（含 80%）	0.85
70%到 80%之间（含 70%）	0.7
70%以下	0

3. 返利补偿调整：

针对国家带量采购或国家谈判的产品，若出现当地无税中标价大幅下调的情形，对于乙方就部分产品品规是否可享门店库存价差补偿、连锁总部至下属门店配送流向价差补偿或乙方下属门店向甲方的一级经销商及其经甲方认可的下游经销商的购进流向价差补偿、因后续调整开票价引起的总部大仓库存（如有）价差补偿以及具体可享受价差补偿的产品清单、补偿金额及补偿数量以甲方的不时书面通知为准。

如在本协议期限内国家针对附件一品规清单中的任何产品下调增值税税率，针对每一所涉及的品规，甲方均有权从该品规返利补偿比例中扣除一定的点数（“**增值税下调返利扣除点数**”），该增值税下调返利扣除点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值税下调返利扣除点数} = (1+13\%) / (1+V) - 1$$

其中，V 为下调后的增值税税率。

4. DDI 对接的相关定义：

- (1) 若乙方属性为普通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配送流向 DDI**”指乙方通过数据直连方式按日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乙方的进销存数据，即，i) 乙方向其上游的购进数据, ii) 乙方销售或配送至其下游（含其下属门店和非下属门店）的流向数据，且该流向数据需满足配送流向字段要求，以及 iii) 乙方的库存数据。
- (2) 若乙方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则适用本款



“**配送流向 DDI**”指乙方的配送经销商通过数据直连方式按日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其进销存数据，即，i) 乙方配送经销商向其上游的购进数据，ii) 乙方配送经销商销售或配送至乙方下游（含乙方下属门店和非下属门店）的流向数据，且该流向数据需满足配送流向字段要求，以及 iii) 乙方配送经销商的库存数据。

- (3) 若乙方属性为别名关联药房，则适用本款

“**配送流向 DDI**”指乙方及其配送经销商通过数据直连方式按日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其进销存数据，即，i) 乙方及其配送经销商向其上游的购进数据，ii) 乙方及其配送经销商销售或配送至乙方下游（含乙方下属门店和非下属门店）的流向数据，且该流向数据需满足配送流向字段要求，以及 iii) 乙方及其配送经销商的库存数据。

“**配送流向字段要求**” 见本附件三之附表 1 所示。

“**POS 流向**”指乙方下属门店向终端患者的卖出活动的纯销流向数据，数据提供的维度需体现到每笔交易，且需满足 POS 流向字段要求。

“**POS 流向 DDI**”指乙方通过数据直连方式按日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乙方 POS 流向。

“**POS 流向字段要求**” 见本附件三之附表 1 所示。

5. 返利补偿其它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利补偿（包括本协议和任何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返利补偿）还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a. 乙方不存在对 2026 年度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
- b. 乙方保证配送对象在合作期间内均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所有相应证照和资质，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抽查该等配送对象的相关证照。
- c. 乙方保证在其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含但不限于：1) 受限于当地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所有终端销售必须要有合格的处方且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审方。2) 乙方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 d. 双方应共同审查和确认乙方的履约情况，乙方应配合提供其已适当履约的证明，如符合条件，则由甲方委托其向乙方供应产品的经销商将上述返利补偿以票面返利的形式在经销商与乙方结算货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 e. 如乙方在未满足前述任何一项要求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返利补偿（包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计算达成量时计入销往非其下属药店销售量或虚假销售量），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七（7）日内立即根据甲方要求返还该等返利；甲方亦可自行或委托其向乙方供应产品的经销商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返利。

- f. 乙方需保存并能够提供去掉患者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的处方、收付款记录或凭证（形式不限于发票、POS单、水单等），以备甲方核查。乙方不应将任何包含患者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的内容/支持文件提供给甲方，甲方也无权获取；受托第三方审计公司，有权在审计过程中获取脱敏的处方及票据等原始凭证，以确保流向的真实性；第三方审计结果交付时，必须隐去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后交付于甲方。
- g. 流向提交要求：乙方需按照附件三提供符合要求的流向作为返利计算依据，不符合流向提交要求的流向，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流向对应的相关返利。

6. 流向申诉、返利计算逻辑申诉和审计申诉

乙方针对 2026 年度协议项下流向的申诉（如有）需在甲方规定的流向申诉截止日期内提出（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收到乙方发送的流向申诉邮件的时间为准）。乙方针对 2026 年度协议项下相关返利计算逻辑的申诉（如有）不得晚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提出（以甲方的财务人员收到有关乙方的申诉邮件的时间为准）。乙方针对 2026 年度协议项下相关审计的申诉（如有）不得晚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提出（以甲方的财务人员收到有关乙方的审计申诉邮件的时间为准）。若未在该等时限内提出申诉，甲方有权不接受申诉要求，并以申诉截止日前的流向金额作为基准计算返利。

7. 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的返利扣除条款

若(i)本协议到期或(ii)甲方终止合作或终止某一协议品牌（品牌清单参见本协议（包括其任何和全部补充协议）附件一“各品规产品清单”）的合作，在协议到期日或终止合作后的 3 个月内，如乙方将该品牌退至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经销商的流向大于等于一个月的流向（一个月的流向为本协议期限内合作月份的月均流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品牌相应返利，计算公式如下：

品牌退货返利扣除计算公式：本协议期限内，该品牌下所有品规退货返利加总。

品规退货返利扣除计算公式：品规退货数量*退货月返利基准价*该品规相应返利补偿比例（返利补偿比例以本协议（包括其任何和全部补充协议）签署的比例为准）。



附件三附表 1 配送流向字段要求和 POS 流向字段要求

1. 配送流向字段要求:

购进数据:

采购日期	采购方代码	采购方名称	经销商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批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渠道标记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销售流向:

销售日期	经销商名称	采购方代码	采购方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批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送货地址	延伸处方	备注	渠道标记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库存数据:

库存日期	经销商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批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渠道标记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2. POS 流向字段要求:

连锁总部名称	日期	时间	门店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剂型	数量	批号	单位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零售单流水号	活动码/促销码	数据类型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必采字段

以上字段为药店卖出活动数据采集的常规模板，如特定项目对采集字段有特别要求，以项目要求为准。



附件四 阿斯利康道德准则

阿斯利康道德准则

价值观、行为和政策

我们的道德准则定义了我们在工作中的价值，并指导着我们提供生命攸关的药物的行为



科学为本

- 我对科学保持探索之心，不断开拓科学疆域
- 我坚持开拓创新，不断改进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方式



患者至上

- 我为能服务患者而感到自豪，并在做每个决策时全面地考虑他们的感受
- 我努力了解多元化患者群体的需求，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志在必得

- 我坚定不移地力求作出正确选择，并最终获得成功
- 我建立了一支在整个企业中紧密协作的高绩效、多包容性和多元化的团队



赢之有道

- 我对自己的行为和阿斯利康的成功负责
- 我会说出自己的想法，并使他人能够放心地畅所欲言



开拓进取

- 我勇敢、充满活力，敢于承担合理的风险
- 我高效工作，并简化工作方式



全球政策

- 我们的科学
- 我们的工作场所
- 我们的互动
- 我们的可持续发展



阿斯利康全球政策：我们的科学

它为何重要

科学不仅是我们一切业务活动的核心；更是我们的业务和价值观的核心。我们不断在科学领域开疆辟土，探索改变和维持健康的革新之举。

凭借在科学领域的领导地位，我们不断改善全球患者的生活。

我们如何做到

在我们经营的所有地方，我们都秉持高标准的道德和诚信原则开展业务，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和制造。我们遵循与安全、质量、研究和生物伦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指导方针和良好规范标准，以开展既合法又合乎伦理的工作。

- 我们致力于患者安全，并坚持实施控制措施以确保我们的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安全性、功效和质量。
- 我们识别、报告和解决影响人员、产品或流程（包括不良事件）的问题，以确保安全性准确无误。
- 我们遵循相关知情同意程序，保护个人数据。
- 我们设计各种临床项目，以期在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的同时，使我们的目标患者人群获得最佳疗效。
- 我们秉持《赫尔辛基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原则，并遵守《名古屋议定书》。
- 我们使用人类生物样本进行研究，还包括人类胚胎干细胞和其他胎儿组织的例外情况，以进一步了解疾病、完善诊断机制和开发新疗法。
- 我们密切关注转基因材料的安全使用和遏制，例如人类和动物细胞、动物和其他有机体。
- 我们仔细考虑动物在研究中的使用情况，并采用一致的全球标准。我们坚持 3R（Replacement-Reduction-Refinement，替代-减少-改善）原则，并以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我们不使用类人猿或野生的灵长类动物。

我们及时登记我们的临床和观察性研究，在披露网站上发布研究结果，并满怀诚意地努力在同行评议的期刊上公布结果，以此展现我们的透明度。

- 即使研究结果于我们不利，我们也会将其分享给大众。
- 我们遵循“良好出版规范指南”和“国际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建议”，在不损害本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分享有关本公司研究的客观、有意义的科学信息。

我们支持外部申办的科学研究，以推动科学发展，为患者开发疗效更佳的药物，而非旨在推广我们的产品。

对于由第三方代表我方所进行的有关科学质量和行为的一切活动，我们勇于担责。



阿斯利康全球政策：我们的互动

它为何重要

提供下一代药物取决于我们紧跟科学发展步伐的去向。有所作为的科学进步是建立在公司的每一个发展阶段和各个层面的诚信基础之上的。

在我们所有的互动中保持诚信并践行我们的价值观能保护我们的科学，维护我们的声誉，并建立公众信任。

我们如何做到

在我们经营的每个地方，我们都以诚信、诚实、透明的方式经营我们业务的每一个环节。

- 即使我们失去生意，我们也拒绝容忍贿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我们不会通过交换金钱、优待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品来不正当地影响他人的决定或让自己受到不正当的影响。我们避免任何甚至只是看似不正当影响的行为。
- 我们确保我们的个人利益和关系不会产生利益冲突，甚至只是看上去可能影响我们的专业判断。
- 我们通过公正、透明、安全地收集、使用、保留、分享和/或披露个人数据来尊重和保护隐私。
- 我们不允许在我们业务的任何环节出现现代奴役或人口贩卖。
- 我们不允许内幕交易。我们公平合法地竞争。
- 我们遵循贸易管控要求。
- 我们负责任地参与公共政策和政治活动。
- 我们选择及时公开我们的互动和付款。
- 我们不协助或纵容逃税。
- 我们不会歪曲我们的立场。
- 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维护我们诚信的标准，不允许、要求或授权其他人以我们的名义从事违禁行为。

我们如实、负责任地就我们的业务进行沟通。

- 我们的促销和非促销沟通和活动都是准确而非误导的，是公平、平衡且有科学依据支持的。
- 我们坚持只推广已获批准的产品，且仅用于已获批准的用途。
- 我们指导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了解我们产品的风险和益处，以便他们对每位患者作出最佳的治疗决定。
- 我们与患者接触以了解他们的需求，以便我们解决问题。
- 我们负责任地参与社交媒体和其他在线社区。

我们只与同我们有着相同道德和诚信承诺的合格第三方合作，而且只有在我们真正需要的时候才与之合作。我们只对其所完成的工作支付合理的报酬。



阿斯利康全球政策：我们的工作场所

它为何重要

我们的目标是为员工提供一个优越的工作场所，员工在其中有安全感，感到自己受到尊重与支持，这样，我们背景多元、各具独特才能的员工才能自由地推动创新。我们珍视热衷于在科学领域开疆辟土的强大团队。

维护我们的工作场所，使其成为一个安全的商业环境，这将支持和保护我们的人员、资产和声誉，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业务中断。

我们如何做到

我们倡导多元化、相互尊重和机会平等的企业文化，在这种企业文化中，个人的成功只取决于个人能力和对公司的贡献。

- 无论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方式、种族、国籍、年龄、性取向或其他形式的多元化，我们都对他人一视同仁，坚持公平、正直、诚信、礼貌的原则，关心、尊重他人，维护他人的尊严。
- 我们推动建立一个兼容并包的环境，每个人在其中都能有最佳表现。
- 我们根据员工的能力、经验、对待他人的行为、工作表现以及所展现出的与工作有关的潜力来作出招聘、聘用、奖励、发展和晋升的决定。

我们致力于发展员工才能，支持每个人实现自己的潜能。

我们依靠坦诚布公、大胆直言的对话，使我们快节奏的业务与我们的价值观保持一致，确保我们改正错误并从中吸取教训。

- 我们勇于担责，以查明和报告任何可能与我们的价值观或政策不一致的行为，以便我们公司持续为患者服务。如果我们觉得有必要，我们可以匿名报告。
- 我们真诚地报告疑虑，我们绝不容忍报复。

我们促进和维护一个安全、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我们使用有效的安全、健康和环境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SHE) 管理系统，以辨别并管理风险，保持优良的 SHE 绩效。

我们只与和我们一样奉行 SHE 标准的人共事。

我们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保护包括技术、系统和机密信息在内的公司财产的完整性，以进一步推动我们的科学发展。

- 我们高效有力地管理资产，使公司从其全部价值中获益。
- 我们管理和报告与公司资产、员工或患者有关的风险，以保护员工、公司以及股东利益。



阿斯利康全球政策：我们的可持续发展

它为何重要

我们从事的工作是创造和提供治疗手段，促进健康和确保公司、整个社会和地球的未来福祉。

我们的愿景和使命是提供持久的价值，它取决于我们每天做出的决策，这些决策对我们作为值得公众信任的公司的长期存在起着重大支持作用。

我们如何做到

在公司经营的每个地方，我们都遵循适用于公司所有业务的法律、法规、准则、指南和标准。

- 我们在公司价值观、政策和培训中明确表示，遵守法律和从业道德是我们每个人以及代表公司的所有人的基本、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们制定有对财务、监管和运营的强有力控制措施。

- 我们绝不容忍欺诈，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我们成为欺诈的受害者。
- 我们如实、完整记录业务决策和相关理由。
- 我们使用控制系统来识别和管理风险并保持强劲的业绩。
- 我们制定了关于在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维持关键流程的计划。
- 我们保持准确的公司账簿和记录。

我们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运作。

- 我们努力将我们对自然资源的依赖降到最低，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
- 我们努力把产品从发现到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我们致力于改善健康和生活方式，促进科学价值。

- 我们想方设法改善医疗保健服务的获取途径和患者体验，以满足不同的患者和家庭需求，并提供持久的健康福利。
- 我们进行慈善捐赠和其他捐助用于科研、教育或慈善目的，以支持卫生/医疗保健系统、医学/科学教育、医学/科学研究或赈灾。
-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与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一起打击非法药品交易活动，保护患者免受其危害。



为什么道德准则事关重大？

我们制定了一套道德准则来传达我们需要始终坚持的价值观和原则，因为每一天，在每项工作中，在我们业务运营所在的每个国家/地区，我们都代表着阿斯利康的形象。

我们的准则及配套的全球性要求，为我们提供了所需的工具，使我们的工作合乎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指南和适用于我们的全球标准。即使所在市场的规则不如我们的严格，我们也会遵守自己的准则和要求。我们的全球性要求形成了我们道德行为标准的基线，因此地方和具体业务单位的要求只能比之更加严格。

通过遵守准则和配套要求（合称“准则”），我们为患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持久收益。我们以负责的态度取得成功。我们赢得并维持信任。我们为我们的工作地点感到骄傲。

哪些人必须遵守准则？

全体员工都需要遵守。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遵守这些准则。经理也要负责帮助下属团队理解并加以运用。我们只选择同道德标准与我们相一致的第三方合作，以便阿斯利康的高标准可以贯彻到以我们的名义开展的任何工作中。

我们如何使用准则来作决定？

我们的准则不能涵盖所有情形或用于替代良好的判断力，它只是指导我们自主作出决定。如果您在作决定时遇到困难，问问自己：

- 为什么我要作这个决定？
- 这个决定与阿斯利康的价值观和原则相一致吗？
- 我的经理和我会希望在明天的新闻中读到它吗？

如果您对我们的准则有疑问，请提出来。您的经理和您的当地合规、法务及人力资源部的合伙人都会乐于为您提供帮助。

如果出错了怎么办？

要进行报告，首先请与您的经理沟通。如果您对此感到不自在，请联系您的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或合规代表。如果您希望与您的业务部门或营销公司以外的人员联系，请使用下面列出的四种资源中的一种。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为您保密。如果当地法律允许，您也可以匿名举报。

在线 您可以在 www.AZethics.com 上进行报告

电话 请访问 www.AZethics.com，查找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最新电话号码。告诉呼叫中心您想使用的语言。

AZethics 由代表阿斯利康的独立第三方管理。

电子邮箱 GlobalCompliance@astrazeneca.com

地址 全球合规部，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AstraZeneca PLC), 1 Francis Crick Avenue, Cambridge Biomedical Campus, Cambridge CB2 0AA 英国



附件五 药物警戒相关要求

定义

不良事件或**AE**是患者或临床研究受试者用药后出现的任何不利的医学事件，该事件不一定与用药有因果关系。因此，AE可以是任何不利和非预期的体征（例如，异常实验室检查结果）、症状（例如，恶心、胸痛）或药品使用有时间相关性的疾病，无论是否与药品有关。术语AE包括严重和非严重不良事件，包括既往医学事件的恶化。

特殊情况是指与监测阿斯利康产品安全性相关的情况，可能与AE有关，也可能与AE无关，包括非预期获益（如适用）。即使未发生不良事件，也必须收集和报告特殊情况，包括妊娠期药物暴露、哺乳期通过乳汁的药物暴露、药物过量、用药错误、潜在用药错误、超说明书用药、药物滥用、药品误用、药物相互作用、职业暴露、产品质量投诉/问题(PQC)，包括假冒/伪造产品、缺乏疗效和非预期疾病进展、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组成部分故障和疑似感染性病原体通过阿斯利康药品传播。

当**乙方**获悉阿斯利康产品的不良事件；阿斯利康产品的特殊情况；和/或不良事件或特殊情况的后续和/或其他后续信息，这些情况可能会对阿斯利康产品产生影响；**乙方**应在获悉后一个工作日内根据阿斯利康政策将所有适当信息通知阿斯利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CRF页、特殊情况报告表和临床研究医疗器械/器械组分报告表（以下称为“安全报告”）。阿斯利康负责将安全报告报告至监管机构和政府当局。

除非本协议是针对临床服务签订的或另有约定，否则安全报告将使用<https://contactazmedical.astrazeneca.com>提供的电子表格进行报告。**乙方**将实施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将源文件中的数据准确转录到阿斯利康电子报表中。

如果安全报告发生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例如周末或公众假期，并且没有立即引起**乙方**的注意，则该安全报告的获知日期（即第0天）被定义为**乙方**收到该安全报告的日期（无论何时），而不是**乙方**首次查看/访问该安全报告的日期。

乙方应确保保留并保存与安全报告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和记录。

乙方应：

- i. 与阿斯利康（或任何授权的CRO或其他监管机构）合作，提供与安全报告相关的所有所需其他信息，并在沟通的时间范围内立即实施阿斯利康（或任何授权的CRO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纠正措施；
- ii. 确保被指定执行服务的**乙方**员工在提供任何服务之前完成阿斯利康合理要求的所有阿斯利康不良事件和其他安全报告培训计划，此后**乙方**员工每年都要接受所有此类培训，登录培训网站<https://www.azaetraining.com>完成培训并保存培训证书。



- iii. 审查是否遵守“药物警戒相关要求”条款下的培训要求，并妥善保管其收到的安全报告的源文档或录入其系统。
- iv.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届满之后的六（6）年内，保存所有阿斯利康不良事件及其他安全报告相关的培训记录；
- v. 在项目期间保存所有安全报告的源文档；
- vi. 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通过阿斯利康确定的传输方式向阿斯利康提供此前未报告的文件副本（依据“药物警戒相关要求”条款）。
- vii. 及时告知阿斯利康任何其与培训要求或安全报告信息报告要求相违背的情况。阿斯利康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的安全性报告及培训记录，乙方须在接到该要求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

如果适用，乙方须遵守阿斯利康提供的与产品风险管理相关的任何要求。

乙方应通过确认流程确保其收到的所有安全报告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至阿斯利康。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所有活动的安全报告接收确认方法应遵循以下流程。如果根据本协议开展的特定项目需要其他确认方法，则必须在该项目的SOW中详细说明。

阿斯利康自动确认已报告的不良事件。阿斯利康为每个安全报告向乙方提供唯一标识符（阿斯利康 ID）。阿斯利康和乙方必须将双方的报告 ID 保存在一起，以确保符合检查要求。

阿斯利康 ID

每份通过 CHAMPion（即在线报告平台 <https://contactazmedical.astrazeneca.com>）提交的安全报告将由阿斯利康系统生成一个唯一标识码，与该特定安全报告相对应。通过 CHAMPion 门户提交安全报告后，乙方将立即收到该报告的唯一阿斯利康 ID（确认收据），该编号将显示在页面上，并通过提交者的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乙方必须保留此参考编号，作为已提交安全报告的收据确认。在乙方收到参考编号之前，乙方不应认为安全报告已成功递交。如果在通过 CHAMPion 提交后一小时内未收到参考编号，乙方必须在同一工作日内通过 CHAMPion 重新提交报告。如果重新提交仍未成功，则乙方必须向其阿斯利康联系人报告 CHAMPion 的问题。

请注意：如提供的服务涉及与阿斯利康有授权许可的产品，获知该产品的 AE 及其他产品安全性信息，请参照阿斯利康安全性报告培训平台 (<https://www.azaetraining.com>) 中提示的报告要求进行收集并报告。

若提供的服务涉及网络平台销售，乙方员工应在每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应至少每 3 个日历日）查看其该项目平台的交流信息，以便及时发现不良事件及其他产品安全性信息。



不良事件报告途径:

热线电话: 4008208116/8008208116

在线报告平台: <https://contactazmedical.astrazeneca.com>



附件六 合规告知函

一、甲乙双方合作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条文要求

1 严禁进行垄断销售等非法行为

涉及达成垄断协议行为：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相关垄断协议，均为渠道垄断行为。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相关垄断协议，均为渠道垄断行为。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
-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均为渠道垄断行为。

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均属于渠道垄断行为。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涉及拒绝、阻碍涉嫌垄断行为调查的行为：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2 严禁虚假票据等非法行为

涉及虚假票据、虚开发票行为：

- 已知票据伪造并使用，冒用他人票据，开具票据信息虚假，均为票据造假行为。
明知是伪造、变造、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购销记录及供应链信息缺失或造假，处方及销售凭证缺失或造假，均为票据造假行为。

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如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



可追溯。

涉及处方复用、虚假处方行为：

- 电子/纸质处方信息虚假或重复使用，均属于票据造假行为。

如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药品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3 严禁倒买倒卖等非法经营行为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 从事药品的零售、批发均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药品，均为非法经营。
-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在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外进行销售行为，均为非法经营。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个人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无证经营药品，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非患者购买药品导致扰乱市场秩序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 经营法律法规限制买卖物品、以扰乱市场秩序的方式及价格进行经营行为，均为非法经营。

包括但不限于（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 药品销售至非真实患者、药品经营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知晓并仍旧将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均为非法经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4 严禁诈骗等非法行为

个人实施的医保诈骗典型行为：

- 通过不真实的医疗单据骗取医保基金，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刷取他人医保卡，均涉及医保诈骗。
- 通过伪造、篡改病历、处方、检测报告、收费凭证等相关医保报销文件骗取医保基金；冒用/盗刷他人医保卡就医或将本人或收集非患者的医保卡借给患者使用；凡是非真实患者，违规刷取医保卡或使用医保报销，无论发生地点



是医院还是药房等，均涉及医保诈骗。

- 参与或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也属于医保诈骗。

个人和定点医药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实施的典型医保诈骗行为：

- 共谋利用不真实的医疗单据骗取医保基金，或不正当手段刷取他人医保卡，均涉及医保诈骗。
- 定点医院/药店和个人共谋，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定点医院/药店违规刷医保卡，为持卡人套取现金或购买生活用品等非医用药品的；非真实患者，与定点医院/药店共谋，违规刷取医保卡或使用医保报销，也涉及医保诈骗。
- 定点医院/药店参与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也属于医保诈骗。

5 严禁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行贿等非法行为

行贿受贿定义：

贿赂是指利用有价物品不正当地影响他人。“有价物品”包括现金、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折扣、工作机会和其它有价值的财物。

贿赂风险存在于与任何业务相关者的交往中，业务相关者不仅限于 HCP，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单位等。

执法态度： 行贿受贿一起查

执法趋势： 重点查处理医药领域行贿、重大商业贿赂等

最新行贿受贿刑事立案标准： 非国家工作人员下调至与国家工作人员一致（3万元）

二、乙方需确保符合甲方相关渠道管理要求

1. 配送流向与票据管理

1.1 确保流向与票据管理完整性

基于中国政府对药品生产流通全程可追溯的政策要求，为确保药品流通符合质量管理规定和患者用药安全，并为准确计算甲方在年度及其他协议项下的返利补偿等应付款项之目的，在相关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或届满之后的六（6）年内，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经事先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的合理通知，在合理的时间进入乙方总部、乙方下属门店和配送经销商（若乙方的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或别名关联连锁药房）的现场，对相关协议下有关的所有记录（例如乙方药品购买、销售和存货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下属门店以及配送经销商的来自所有渠道的产品购买记录和面向所有渠道的配送和销售记录（向其下属门店的配送以及向第三方的销售记录等））和程序进行审核。

1.2 确保信息真实性并配合审计查验

乙方应确保其自身、乙方下属门店、配送经销商（若乙方的属性为虚拟连锁药房或别名关联连锁药房）及其各自的雇员保留与甲方签署的年度及其他协议下相关的所有记录，并配合流向审计、票据审计以及乙方下属门店审计，并就相关问题



提供合理充分的解释、书面说明及支持文件。如发生乙方及其下属门店或者配送经销商拒绝配合现场审计、拒绝提供审计数据或支持文件、提供给甲方或者审计的数据存在造假或篡改的情况，将视为审计未能通过。甲方有权依其独立决定停止对乙方支付或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季度的返利补偿金额或其它应付费用。

2. 市场物料的合法合规使用申明

由阿斯利康提供至贵司的医学教育用品等市场物料，仅用于教育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患者，或帮助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对患者和阿斯利康有产品获批适应症的疾病领域进行疾病管理教育。不得将此类物料与药品销售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售，不得作为促销赠品等。如发生药店违规使用情形，阿斯利康将停止后续物料发放。

3. 零售药店活动及会员服务相关申明

阿斯利康与贵司的合作以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为准，任何个人无权代表阿斯利康授权相关费用；阿斯利康不干预贵司对于AZ支付的折扣或费用的具体使用形式。阿斯利康不以任何形式要求贵司向您的员工支付与阿斯利康产品销量挂钩的费用（如服务费、激励费、绩效奖金等）。阿斯利康不干预贵司活动机制，是否安排折扣活动以及最终活动机制以贵司自行决定为准。阿斯利康不干预贵司在会员用药优惠等会员管理机制的具体规则，故贵司不得将内部会员相关活动关联至阿斯利康。

4. 日常联络协调

零售连锁所属总部及药店在阿斯利康是零售团队的客户，因此，零售团队的零售专员与代表是乙方的常规拜访人。阿斯利康医院渠道销售人员在未取得零售团队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单独拜访零售连锁所属总部及药店。若阿斯利康医院渠道销售人员单独与零售连锁所属总部及药店接洽任何业务或沟通任何事宜，请及时转告阿斯利康零售团队的零售专员与代表。

5. 渠道风险导致终止合作

如乙方违反其在阿斯利康签署的年度及其他协议下的承诺或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协议，拒绝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且甲方无须承担因该终止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费用、赔偿、补偿、求偿、损失、成本或者损害，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受损害。甲方应有权终止双方之间的相关协议，该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